附件

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

为了规范村务公开，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实现公开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查阅便利化，保障村民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村务公开的组织。村务公开的主体是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应当明确村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做好日常公开工作。村委会要通过广泛宣传、设置便民查阅台、应用公开小程序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村务公开服务。

二、村务公开的内容。对照《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和“四议两公开”要求，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将涉及村民权益的重要事项如实公布于众。

三、村务公开的形式 。采取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和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以网络和纸质两种方式将公开事项予以公布。

四、村务公开的程序。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和村务监督的有关要求落实。

五、村务公开信息录入（印制）的审核。坚持公开内容“三审”制度，村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对录入（印制）的村务信息进行初审（即一审）后，送村委会负责人审核（即二审）后，由村监会负责人审核（即三审）无误后完成录入（印制）工作。重点审核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表述是否准确、程序是否规范、发布时机是否恰当、是否敏感涉密，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六、村务公开的档案管理。建立村务公开档案，档案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留存。

七、村务公开的业务指导。民政、农业农村、人社局等业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加强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

八、村务公开的监督。乡镇纪委监委、村监会要利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和监督电话等方式受理村务公开投诉举报，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APP和举报电话应当在村民委员会醒目位置公开。村民有建议、意见或出现问题时，乡镇纪委监委、村监会要及时查处、答复，责成村委会限期解决。

九、村务公开的保密纪律。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

十、村务公开的责任追究。村委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务公开工作中有不依法实施村务公开、弄虚作假、损毁村务公开档案、不依法答复村务公开意见、打击报复提出异议村民，以及其他违反村务公开规定等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产生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